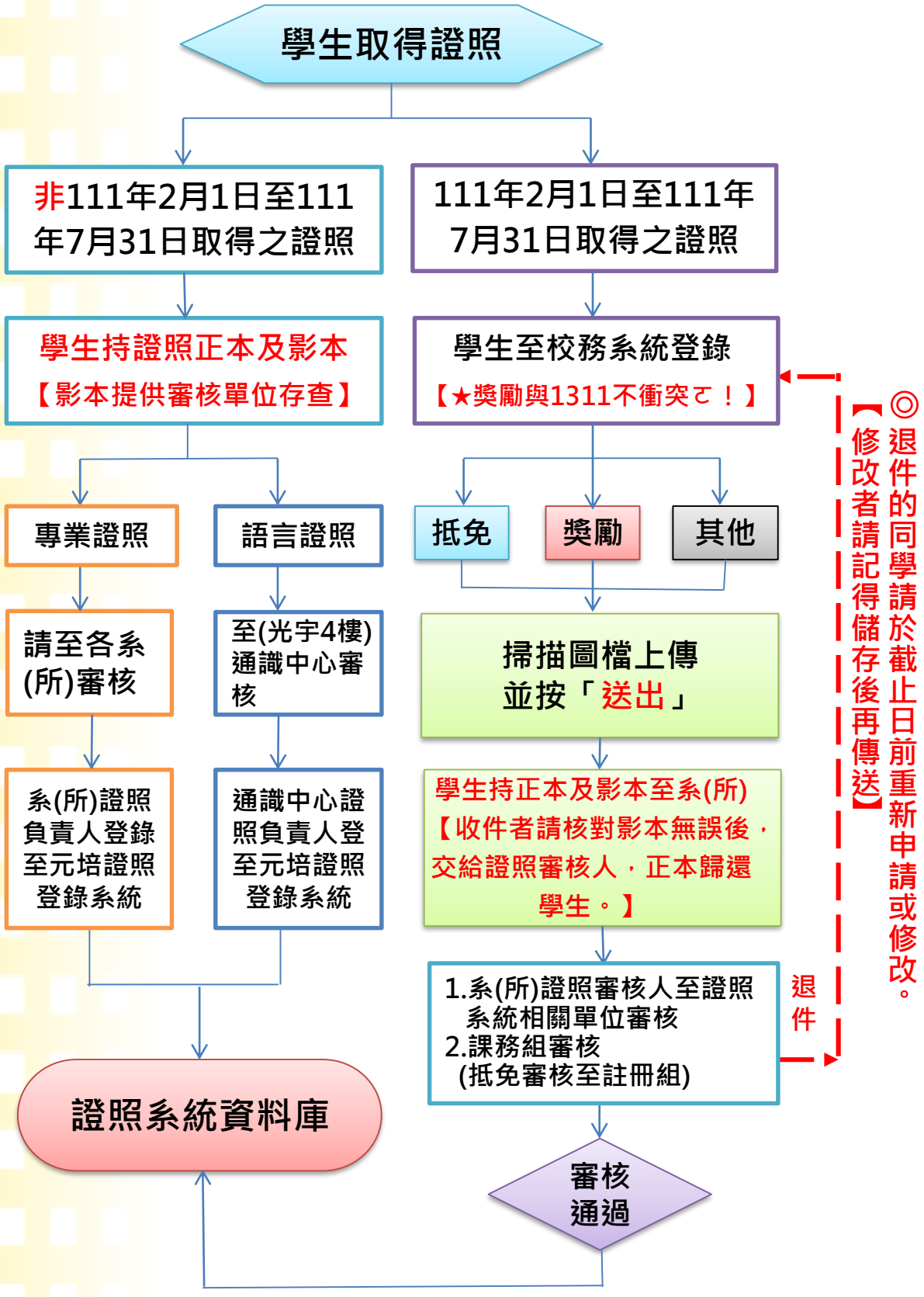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流程圖


學生取得證照
非111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取得之證照
111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取得之證照
學生持證照正本及影本
【影本提供審核單位存查】
學生至校務系統登錄
【★獎勵與1311不衝突ㄛ！】
專業證照
語言證照
抵免
獎勵
其他
請至各系(所)審核
至(光宇4樓)通識中心審核
掃描圖檔上傳並按「送出」
系(所)證照負責人登錄至元培證照登錄系統
通識中心證照負責人登至元培證照登錄系統
學生持正本及影本至系(所)
【收件者請核對影本無誤後，交給證照審核人，正本歸還學生。】
1.系(所)證照審核人至證照系統相關單位審核
2.課務組審核
(抵免審核至註冊組)
退件
◎退件的同學請於截止日前重新申請或修改。
【修改者請記得儲存後再傳送】
證照系統資料庫
審核通過